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9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王偉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 姿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1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3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4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4月24
05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6 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07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
09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2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
1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11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
12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30元（零件20,520元、工資6,31
13 4元、塗裝6,396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9,258元（計算式如
14 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
15 合理修復費用，應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9,258元，加計
16 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6,314元、塗裝6,396元，共計31,968元（計
17 算式：19,258元+6,314元+6,396元）。

18 附表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20,520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262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520 - 1,262 = 19,258$